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宗澤
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599、391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陳宗澤有所載對未滿18歲之Ａ女（代號AB000-A113397，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Ａ女）犯加重強制性交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未經同意，無故攝錄其性影像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拍攝少年性影像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科刑之判決，改判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對被害人為錄影犯強制性交罪刑及諭知沒收宣告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未以強制手段為性交行為，依其偵查中之供述僅要求A女出面，未要脅A女發生性交行為，原判決引用之手機照片截圖，僅為A女正常穿著影像，無證據足證其前曾拍攝A女之性影像，原判決有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；又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刑有違比例原則。

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加重強制性交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偵、審中部分不利己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A女部分指證、A女與C男（姓名詳卷）案發後雙方微信對話紀錄擷圖、上訴人手機訊息及性影像擷圖，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詳敘憑為判斷A女指證上訴人於所載時、地以所示方式違反其意願而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，復於性交過程中未經同意對A女為錄影，攝錄A女之性影像之證詞與事實相符，所為已該當加重強制性交、拍攝少年性影像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未經同意，無故攝錄其性影像各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，復依調查所得，說明A女就其如何受上訴人威脅恫嚇而與上訴人見面、為性交行為之基本事實，前後指述一致，勾稽上訴人坦認有執相同事由威逼A女出面、與A女為性交行為之供述，佐以A女於案發後行動仍受限制，並即向C男求助，待離去後，上訴人仍不斷傳送訊息威逼A女與其聯絡，適足佐證A女指證不虛之理由，對於上訴人主張與A女是合意性交，A女有同意拍攝性交過程等說詞，如何委無足採，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，原判決既非僅以A女之證述或上訴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為採證之唯一證據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之論斷，自非法所不許，無所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，或調查未盡及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。

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付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，原判決已列為有利之量刑因子，並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情輕法重、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或與犯罪構成事實無關之枝節問題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